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8 平证 06”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平证 06”），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票面利率为 4.1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初步意

向将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18 平证 06”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方晓杰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10-5778308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 平证 06”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